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0.05.16 台（90）審字第 9005959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

要 旨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參照，當事人如依法提起申訴救濟，自應依各該管轄規定向有權管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，否則申訴不合法定程序，且無管轄權機關受理並為處分時，該處分無效，故申訴人未循行政系統提起申訴，該會無法受理

全文內容：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、申訴或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應循行政系統辦理。本部 89 年 8 月 30 日台（89）審字第 89103708 號函，係配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62 號解釋文，要求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，且為顧及當事人之利益，賦予當事人可選擇向學校申覆、申訴或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。惟當事人選擇救濟方式之後，就需依各該之法定程序進行。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對於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，均有明文之規定，當事人若依法提起申訴之救濟，自應依各該管轄規定向有權管轄之申評會提起，否則其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序，且無管轄權之機關受理並為處分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該處分無效，故申訴人未循行政系統提起申訴，本部申評會無法受理。教師提起申訴，若原處分學校延宕不予處理時，係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有關處理期間之規定。

副 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軍警校院、海外校院、空專及空大）、謝○大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學審會、申評會、法規會